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/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文昌市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文昌市同源水厂第二电源线路工程（第二次采购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文昌市同源水厂第二电源线路工程（第二次采购）（标的名称属于电力工程施工（电力工程施工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翔鹏（海南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24.2180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3.742014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）

2. /（标的名称属于（电力工程施工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翔鹏（海南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 2024 年 05 月 24 日